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92801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 乙方上海怡朴科技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3230 弄 6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

号 路 400 号 1 幢 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18018826604 电话 1363651664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谈丽婷 联系人张小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

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经协商一

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按照非汛期每月运维一次，汛期每月运维两次的频率，按照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和测验规范，保障 70 个水情自动测报站的主要设施设备、电源系统、通讯系统、基础设施（详见附件一）的正常运行以及防汛应急抢修工作的顺利完

成。

本项目服务范围分水情自动测报站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和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两部分。

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主要为：按照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和测验规范，按非汛期每月运维一次，汛期每月运维两次的频率，保障 70 个水情自动测报站的主要设施设备等的正常运行，完成汛前、汛后注水试验和水准测量等工作，具体包括：

- 1) 日常检查降水、水位、流量等项目平台数据；
- 2) 定期巡查测站设施设备及故障抢修；
- 3) 定期完成井筒疏通、数据收集整理计算、场地保洁等工作；
- 4) 完成汛前、汛后注水试验；
- 5) 完成汛前、汛后水准测量相关工作；
- 6) 其他保障测站正常运行的日常工作。

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主要为：依据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为保障测站安全和汛期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应对突发性事件而进行的设施设备迁移、环境整改、安监防护等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 1) 流速仪等专业设备检修；
- 2) 通讯物联网卡保障；
- 3) 设施设备维修更换；
- 4) 观测环境整治提升；

- 5) 其他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
- 6) 指定保障安全、防汛和运行规范的维护项目等。

1.2 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完成水情自动测报站养护工作以及日常巡检和应急抢险工作。

1) 运维保障：乙方需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按非汛期每月运维一次，汛期每月运维两次的频率（全年共 16 次），完成水情自动测报站运维工作以及日常巡检和应急抢险工作。保证在维护年度实现水情自动测报站年平均畅通率达到 97% 以上，数据完整率达到 99% 以上。

2) 信息上报：落实甲方要求，对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抢修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向甲方上报。

3) 数据修正上报：水情系统出现伪数据(维护数据、测试数据、错误数据)，应及时对数据进行修正，并电话或微信向甲方报告。响应时间要求：特殊水情期间 1 小时以内，汛期 24 小时以内，非汛期工作日 24 小时以内。

4) 故障响应上报：出现影响水情数据报送的或数据错误的故障后，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应电话向甲方上报故障现象和计划解决故障的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特殊水情期间 1 小时以内，汛期 24 小时以内，非汛期工作日 24 小时以内。故障抢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上报抢修情况，时间要求为 1 小时以内。

5) 特殊水情上报：出现当日(从 8 时起计) 累积雨量达超 100mm，过程累积雨量达超 200mm、300mm 等，报汛站水位超历史极值的特殊水情时，应及时上报，时间要求为 30 分钟以内。

6) 特殊故障上报：出现 48 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特殊故障，应在 72 小时以内以电子版本的方式上交故障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7) 汛期根据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运维机
械及相关配件材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带离仓库，确保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
的应急需要。设备的日常维护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8) 防汛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及相关
单位的指挥，按照指示及要求，做好防汛抗台工作。

9) 在对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过程中，保证人员、设施设备、车辆安全。

10) 管辖范围水情自动测报站使用工具、仪表、易耗件的采购及维护工作（费
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1) 以上各项工作须有台账记录并按月提交至甲方。

(2) 运维响应要求

1) 乙方应安排 2 名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办公，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在防汛期间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技术人员应配备手机等通讯设备，配
备电脑等办公设备，外出进行运维保养工作时，应告知甲方。

2) 运维人员在外出工作时，应保持 2 个人以上人员同行，特殊天气应在保
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应急抢修。

3) 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时，凡是需要对数据进行调整，对主要
仪器设备进行中断或维修的，均需报甲方得到确认后方可处理。应作好巡检记录
(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的
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运维保养、维修)，
更换记录(定期更换仪器备件，更换后必须对仪器进行校准)。

- 4) 自动测报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第一时间组织运维人员携带好维修所需工具，除遇不可抗力（如：移动通讯基站故障、洪水、船只碰撞等）争取在3小时之内解决，超过12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应向甲方及时汇报情况。
- 5) 运维人员至少应在每日的9点、12点、16点检查各个自动测报站的工作状况以及辅助设备的运行指标，并做好记录工作，遇到故障及时解决。
- 6) 运维人员统一纳入到甲方防汛、防台、突发公共事件、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体系和重要通信保障体系，运维队伍要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 7) 乙方全年运维要满足《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的相关指标的要求。

1.3 考核要求

- (1) 考核办法

甲方参与整个项目的管理过程，负责外部、内部各阶段协调工作，在整个管理全过程中，甲方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及有关招投标文件将对乙方进行全面的考核与鉴定，考核与鉴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运行维护的整体质量
 - 2) 设施设备的运维质量及完好程度
 - 3) 执行甲方的各种管理要求情况
 - 4) 管理、技术人员的技能、职责
 - 5) 维修保养设备的完好率
 - 6) 各种资料、信息、台帐归档整理状况
 - 7) 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情况
 - 8) 其它

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 1) 沪水文【2020】61号《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相关要求；
- 2) 乙方和甲方签署的合同；
- 3) 甲方的有关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为了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甲方年度内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每月总结评估、每季度进行考核、年终考核验收，并形成考核打分表。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0 分（含）到 95 分为良好，85 分（含）到 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惩罚措施：

- 1) 乙方季度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减乙方当季度一类经费的 5%，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
- 2) 乙方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扣减乙方当年度一类经费尾款，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投标。
- 3) 上述扣减的一类经费可以补充为二类经费或者直接上缴财政。

另有下列情况的，剩余委托价款甲方不予支付：

- ①服务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②当年参加上海市水文总站组织的质量评定等级考核为不合格的。
- ③因乙方管理原因而影响到甲方声誉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一切损失。

(2) 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绩效分 数	考核办法	得分	扣分 点
1	在规定时限内发现并修复障碍情况	15 分	在无特殊情况条件下，如果未在规定时限内发现并修复自动测报站故障，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自动测报设备巡视次数	10 分	如果对自动测报设备的巡视次数未达到采购文件上的要求，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自动测报站设备及运行环境维护	20 分	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未按要求对自动测报站设备、辅助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及时检查、清洁维护等保养工作，每发生1次扣1-2分，扣完为止。		
5	数据通畅率、完整率指标	10 分	通畅率在97%以上，完整率在99%以上，一个测站的相关指标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6	水准测量成果合规率	10 分	维护人员根据测量相关规范完成现场测量、记录及成果资料等任务，出现外业观测误差超限或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每发生1次扣0.5分。		
7	材料上报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对维护计划、月报、周报、日报、特殊水情及故障响应等材料上报不及时，每发生1次扣1分，3次以上待岗处理。		
8	运维、水准测量等档案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按照《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等要求按时填写相关档案，出现填写错误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生1次扣0.5分。		

序号	考核内容	绩效分 数	考核办法	得分	扣分 点
9	保密情况	5 分	维护人员没有遵守保密规定，将网络信息和水文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每发生 1 次扣 5 分，2 次以上待岗处理，情节严重，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10	服从管理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拒不服从管理和调度，情节严重，每发生 1 次扣 2-5 分，3 次以上待岗处理		
合计		100 分			
考核意见：					
考核组签字：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及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73700 元整（壹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以下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达到采购需求中提到的绩效指标:

3 . 1 《上海市水文业务定额》(编号为 DB31 SW/Z049-2025)

3 . 2 《上海市水文业务要素价格信息》 (2025 年 9 月)

3 . 3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

3 . 4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报汛工作的通知》 (沪水务 2025-113 号)

3 . 5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质量评定细则》

3 . 6 《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管理办法》

3 . 7 《水利水电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定》 DL/T5051-1996

3 . 8 《水位观测标准》 GBJ138-90

3 . 9 《降水量观测规范》 SL21-90

3 . 10 《水文基本术语和标准》 GB/T50095-98

3 . 11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 SL61-2003

3 . 1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50179-93)

3 . 13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SL61-2003)

乙方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合同件中列明,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验收材料，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即验收不通过，扣减乙方当年度一类经费尾款，且不得参与下一轮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投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收取发票。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具体支付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加条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有關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服務內容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務範圍調整，並與乙方協商解決。

9.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9.1 乙方根據合同的服務內容和要求及時提供相應的服務，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務範圍外增加或擴大服務內容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支付其相應的費用。

9.2 乙方在履行服務時，發現存在潛在缺陷或故障時，有義務及時與甲方聯繫，共同落實防範措施，保證正常運行。

9.3 如果乙方確實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規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徵得甲方的同意，並由乙方承擔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

9.4 乙方保證在服務中提供更換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過的。如果証實服務是有缺陷的，包括潛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據本合同第10條規定以書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補救措施或索賠。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争端的解决

14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 破产终止合同

16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 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 合同生效

18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9 . 合同附件

19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 合同修改

20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附加条款

补充条款

1: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报价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履约期限从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若 2027 年本项目继续实施，则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 2027 年的中标人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由 2027 年的中标人按中标价根据实际服务产生的费用支付.

(2) 履约保证：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期限同履约期限）。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时间履约完成的，履约保函期限应当顺延至乙方实际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到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扣除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3) 付款方式：日常运维保障费（一类经费）153.87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的 30%（取整数）；二季度末总结评估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的 60%（取整数）；三季度末总结评估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的 80%（取整数）；11月底前总结评估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的 95%（取整数）；年底前乙方完成当月运维工作并通过考核后，结合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一类经费）（约 5%）。

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二类经费）23.5 万元，由乙方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相关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及时填写二类经费结算审核单报新区水文中心进行审核。考虑实际用款进度、验收结果、二类经费资金量，定期按二类经费实际发生额结算。

2：争端的解决：将 14.2 改成“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将 14.3 改成“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附件三“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安全生产承包协议书”增加“7、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作业，经甲方指出后未立即整改，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谈丽婷
2025年12月31日

联系人：张小路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点概况表（标注*的站点属于临港新片区）

序号	站名	监测项目					备注	合计
		降水量	水位	潮位	流量	风速风向		
1	张家浜东闸 (内)	√	√		√			
2	河北	√	√		√			
3	三林港闸 (内)	√	√		√			
4	东沟闸 (内)	√	√		√			
5	世博园区	√	√		√			
6	高桥港套闸 (内)	√	√		√			
7	赵家沟东泵 闸 (内)	√	√		√			
8	航头	√	√		√			
9	芦潮引河闸 (内) *	√	√		√			
10	滴水湖闸 (内) *	√	√		√			
11	三甲港闸 (外)				√	√	水文站 (流量) 1个	
12	严家港闸 (内)		√		√		水文站 (流量+水位) 1个	
13	九段沙	√		√		√		
14	浦东机场	√	√			√	水位站 (水位+降水量) 39个	水位站 45个
15	新场	√	√			√		

16	白莲泾套闸 (内)	√	√					
17	川沙城厢	√	√					
18	大湾	√	√					
19	高桥公园	√	√					
20	三林	√	√					
21	张江水厂	√	√					
22	唐镇北	√	√					
23	赵桥	√	√					
24	北蔡	√	√					
25	高东	√	√					
26	凌桥	√	√					
27	世纪公园	√	√					
28	周家渡	√	√					
29	康桥	√	√					
30	周浦医药园 区	√	√					
31	下沙	√	√					
32	坦直	√	√					
33	三灶	√	√					
34	老港	√	√					
35	朝阳农场	√	√					
36	申港*	√	√					
37	五七农场*	√	√					

38	彭镇*	√	√					
39	泥城*	√	√					
40	书院*	√	√					
41	万祥*	√	√					
42	南汇工业园 区	√	√					
43	惠南	√	√					
44	六灶	√	√					
45	棉场*	√	√					
46	三门闸	√	√					
47	商飞总装	√	√					
48	万亩良田	√	√					
49	芦潮港闸 (内)*	√	√					
50	白莲泾泵闸 (外)	√	√					
51	小黄浦潮位	√	√					
52	张家浜东闸 (外)			√		√		
53	洋泾闸 (内)		√					
54	迪士尼		√					
55	小黄浦		√					
56	东沟潮位			√				
57	三甲港码头			√				
58	金桥	√					降水量站 12 个	降水量站

水位站 (水位) 6
个

59	陆家嘴	√					12 个
60	浦兴	√					
61	高行	√					
62	塘桥	√					
63	迪士尼雨量	√					
64	上钢新村	√					
65	潍坊新村	√					
66	金杨新村	√					
67	曹路	√					
68	盐仓	√					
69	南汇东滩*	√					
70	滴水湖闸*					√ 单风速风向站1个	风速风向站1个

附件二

浦东新区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

根据《上海市水文业务定额》(编号为 DB31 SW/Z049-2025)和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印发的《上海市水文业务要素价格信息》(2025年9月)和水文行业技术规范及要求，结合浦东新区水文测站运维工作的实际情况，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以下简称：“运维”)经费分为一类和二类两个部分，为进一步提高水文测站设施运行维护水平，提升运维质量，规范经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水文测站运行维护二类经费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一) 全力做好水文测站运维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水文测站网运维管理水平。
- (二) 规范使用水文测站运维经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 (三) 促进水文测站运维工作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 根据轻重缓急，留有余地的原则，管好用好水文测站运维经费。
- (二) 夯实基础，逐步提高水文测站运维管理水平。
- (三) 在确保基础运维内容支出的前提下，二类经费可在一定范围内统筹使用、合理分配，以提高绩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水文测验与设施设备维护的二类经费使用。

第二章 二类经费构成

第四条 经费构成

根据水文测站运维经费内容要求, 水文测站运维经费由水文业务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专业设备维修费、通讯费和综合费用等部分组成。为更好地使用水文测站运维经费, 浦东水文中心根据水文测站运维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 将水文测站运维经费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一类经费主要用于水文测站基础性运行和维护工作, 包括运维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平台数据检查、测站设施设备巡查及故障抢修、数据收集整理计算、场地保洁、注水试验、水准测量等运维经费, 按合同约定拨付。二类经费为水文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经费除一类经费外的剩余部分, 包括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以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等经费。

第三章 二类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使用范围

二类经费主要用于水文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专业设备维修费、通信费以及测站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费等, 这里的维护、维修指介于日常运维与专项工程之间的设施设备维修、新增设施、环境整治等。原则上二类经费在年内无法按计划完成的, 由水文中心统筹安排。

第七条 申请标准

日常运维清单以外的以下项目可申请二类经费项目:

- 1、流速仪等专业设备检修;
- 2、通讯物联网卡保障;
- 3、设施设备维修更换;

- 4、观测环境整治提升；
- 5、其他设施设备重点维护和突发性维修；
- 6、指定保障安全、防汛和运行规范的维护项目等。

第八条 二类经费测算依据

套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定额，测算经费（无设计、监理费）：

- 1、《上海市水文业务定额》(编号为 DB31 SW/Z049-2025) (2025 年)
- 2、《上海市水文业务要素价格信息》(2025 年)
- 3、《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年) 及最新取费标准
- 4、《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及最新取费标准
- 5、《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及最新取费标准
- 6、《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
- 7、《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4 年)

第四章 二类经费使用流程与考核

第九条 计划申报与审核

运维单位的二类经费使用计划应于发生当月 20 日前申报，同时提供项目方案和预算；职能科室依据工作流程于当月 25 日前完成初审，并提出使用意见；分管领导于当月月底前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计划。

运维单位上报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附件 1）。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项目通过审核后，运维单位应按计划实施，接受职能科室、分管领导的检查并保留项目实施的相关影像等过程资料。项目完工后由职能科室、分管领导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第十一条 经费审核与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运维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按相关定额编制决算，填写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附件 2）附相关证明材料报职能科室、分管领导审核。

二类经费按第二章条款测算经费总量，超出不补、少做不拨，依据职能科室通过的审核单按实结算。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

职能科室、分管领导每季度组织一次或项目验收时对运维中标单位二类经费实施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时间进度、完成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

第十三条 惩罚措施

二类经费项目完成进度未达到要求的运维单位，职能科室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于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运维单位，直接将年度结余经费由水文中心统筹安排或直接上交国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附件 2：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

附件 1

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运维单位：

工单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预算经费	
项目内容（概括描述主要任务及其工程量）：					
项目实施方案：					
业务科室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实施方案、预算书

附件 2

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

运维单位：

工单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决算经费	

项目计划：

项目完成情况：

业务科室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工作量清单、决算书

附件三

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

安全生产承包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加强落实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无事故隐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内容进行作业。乙方应严格按水上作业等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并指派专人担任作业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1、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文中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行业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确保安全生产。

2、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运维作业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4、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5、乙方应配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及救生器具，维护人员在水上平台作业时应穿戴救生衣和救生绳等安全设备。

6、乙方应杜绝各种违章操作。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作业中有安全生

产事故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方可继续作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作业。

7、乙方应自行购买、租赁、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仪表工具等，不得使用伪劣产品，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每次作业应至少满足 2 人，不得 1 人独自作业。

9、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协议书有关规定。

1、乙方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岗位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不能保障乙方人员或设备安全的各种操作。

2、乙方对承包的工作项目的安全生产或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仪器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负有责任，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对方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后果。

三、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未明确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为项目承包合同书的安全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

委托单位名称（简称：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名称（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浦东新区水情自动测报站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31日